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州煤业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收购菏泽能化公司股权的议案》，收购事项将提交200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兖州煤业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进行公告，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七月十八日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鲁正信评报字（2005）第 1010 号

摘 要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实地查勘、评定估算等工作，我所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合计：66,518.14 万元

负债合计：5,474.17 万元

净 资 产：61,043.97 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按国家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毕建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振东 杨德宝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鲁正信评报字（2005）第 1010 号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事项的委托方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注册资本：叁拾亿零玖仟零叁拾叁万陆仟元

法定代表人：耿加怀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坐落在山东省济宁市，目前拥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50 余家，产业以煤炭为主，融煤化工、煤电铝、金融、建筑安装、机械制造、运输、贸易等为一体。2004 年总资产 328 亿元，销售额 228 亿元，利税 49.45 亿元，进出口贸易总额 7.75

亿美元，出口创汇 6.62 亿美元，控股企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连年进入“中国上市公司 50 强”。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完成矿区开发建设技术，综采放顶煤技术，对置式多喷嘴气化炉技术、水煤浆制造技术等居世界前沿的技术创新；曾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两次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优秀企业金马奖”、“全国质量效益型企业特别奖”，全国质量管理奖等国家级荣誉；主要产品“兖矿煤”是“中国公认名牌产品”，在日本市场免检，集团公司及其属下 23 家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评定为 AAA 级企业；拥有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和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员工中享受国务院党和国家政府特殊津贴 18 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得到了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怀和重视，先后有十几位领导人莅临兖矿视察和指导工作。1999 年 7 月，江泽民高度评价了集团公司的改革；2000 年 6 月，朱镕基称赞兖矿是中国最好的煤矿；2001 年 10 月，吴邦国视察兖矿，寄望兖矿建成“一个主体、三个基地”（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商品煤供应基地、出口煤基地、煤炭深加工基地），在中国煤炭工业结构调整中挑大梁。

（二）资产占有方

本次评估事项的资产占有方为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菏泽市中华东路 92 号

注册资本：陆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是为综合开发巨野矿区成立的区域能化公司，负责巨野矿区综合开发项目。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依托集团公司的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可以保证矿井建设、生产、加工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期短、达产快、效益好。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主营第三产业及巨野煤田开发的前期工作，目前正处于矿井的建设阶段。公司主要生产煤炭产品，年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吨。公司销售主要在华东地区、菏泽地区以及用于出口等范围。由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开发建设赵楼、万福两对矿井及配套的选煤厂、综合利用电厂项目。赵楼矿井项目已于 2004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52242 万元。

二、评估目的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了解此次拟转让的股权在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所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资产评估。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为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5,955.32 万元，固定资产 28,032.64 万元，递延资产 1,426.96 万元，流动负债 5,414.92 万元（详见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操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若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之间国家政策或委托资产发生重大变化,评估结论需作相应修改。

五、评估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国有资产的批复。

(二)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996 年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三)产权依据

- 1、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及财务帐册；
- 2、机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出版的《200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慧聪广告信息有限公司出版的《2005年慧聪商情》；
- 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2003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煤炭工业部《煤炭井巷工程综合概算定额》(1999年)、《煤炭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预算定额》(1999年)；
- 6、《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济宁市价目表》(2000年)；
- 7、生产厂家提供的咨询价；
- 8、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
- 9、委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图纸、工程结(概)算书、施工合同、矿区平面图、井巷平面图等有关资料；
- 10、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由于委估资产的二级市场交易资料较难掌握及预期收益难以确定等因素，不宜采用现行市价法及收益现值法，结合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我们主要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2、实物性流动资产：低值易耗品帐面价格构成合理，经评估人员咨询与市场价格无差异，以帐面值为重置全值，按实际损耗程度确定成新率。

3、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对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附加费及其他费用确定重置全值。按使用年限法和行走公里数计算其平均成新率，然后按车辆实际技术状态调整其成新率。对电子设备按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值。更新换代迅速、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其成新率按使用年限及产品技术更新速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

2、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其重置成本按照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成本，以重置成本确定评估值。

(三)递延资产

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和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确定评估值。

(四)流动负债

我们在审核其真实性、合法性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

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工作自 2005 年 6 月 7 日开始，2005 年 6 月 22 日完成全部工作，提出资产评估报告书。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

1、对委托方拟委托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听取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关于被评估资产的范围、类别、评估目的和时间进度要求的介绍，并深入现场，对委估资产状况做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结合我所人员的结构和业务情况并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与委托方商定评估基准日并签定资产评估委托书；

2、根据资产评估委托书，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拟订初步的评估工作计划，包括各类资产拟采用的评估方法、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进度；在此同时，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提请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做好资产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核实，填写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准备与评估有关的各种经济、技术资料。

(二)资产清查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全面清查各项资产和核实各项负债，并对其权属状况进行界定。

1、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企业的财务帐册进行核对，确认帐表相符；

2、对货币资金查验了银行对帐单及余额调节表；对往来帐项分析了帐款发生时间、可收回性并对部分应收帐款进行了函证；对存

货根据存货的类别及其在全部存货中所占比重，确定相应的抽查比例，进行抽查盘点；

3、对固定资产，我们以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填报的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基础，在公司有关部门人员的配合下，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型分为二个项目组，一个项目组进行在建工程-矿建、土建实地核查，一个项目组对电子设备及车辆、在建工程-设备及安装进行实地核查，并同时查阅和收集有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

2005年6月13日，评估工作现场结束，评估工作转入评定估算阶段，评估人员根据收集的价格资料及每项资产的具体特点，主要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根据现场勘查及技术鉴定情况，确定综合成新率并计算单项资产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

项目负责人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调整修改并编制分项资产评估说明及主要资产评估案例，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说明。按内部复核程序，逐级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意见，修正评估结果及报告。

(五)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5年6月22日正式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结论

经评估计算，委托评估的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资产和相关负债

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帐面值 65,414.92 万元 ,调整后帐面值 65,474.17 万元 ,评估值 66,518.14 万元 ,增值 1,043.97 万元 ,增值率 1.59% ; 负债帐面值 5,414.92 万元 ,调整后帐面值 5,474.17 万元 ,评估值 5,474.17 万元 ;净资产帐面值 60,000.00 万元 ,调整后帐面值 60,000.00 万元 ,评估值 61,043.97 万元 ,增值 1,043.97 万元 ,增值率 1.74%。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审计前	审计后	调整后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账面值	账面值	账面值			
		A	B	C	D	E=D-C	F=E/C × 100
流动资产	1	12,495.32	35,955.32	36,046.04	36,041.20	-4.84	-0.01
固定资产	2	52,319.60	28,032.64	28,001.17	29,049.98	1,048.81	3.75
其中:在建工程	3	52,241.79	27,857.64	27,826.18	28,867.53	1,041.35	3.74
设备	4	31.41	153.38	153.38	136.05	-17.33	-11.30
工程物资	5	46.40	46.40	46.40	46.40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0.00	24.79	24.79	0.00	-24.79	-100.00
其他资产	7	0.00	1,426.96	1,426.96	1,426.96	0.00	0.00
资产总计	8	64,814.92	65,414.92	65,474.17	66,518.14	1,043.97	1.59
流动负债	9	4,814.92	5,414.92	5,474.17	5,474.17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4,814.92	5,414.92	5,474.17	5,474.17	0.00	0.00
净资产	11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1,043.97	1,043.97	1.74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帐面数是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05)第 P1054 号审计报告,经委托方确认后的数值。

十一、评估报告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1、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

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2、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除特别事项说明中所列内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发生；

3、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本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下属情况的发生：

- 1、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 2、特殊交易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
- 4、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评估报告的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资产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 2005 年 4 月 30 日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

(四)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二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毕建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振东 杨德宝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